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原《章程》条款	修订后《章程》条款
1	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不少于 2 人。	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。
2	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设副总经理 5~9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	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 总经理（总裁）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设 副总经理（副总裁） 5~9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 总经理（总裁）、副总经理（副总裁）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 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除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二十四条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余涉及公司内部“总经理”、“副总经理”的称谓，均改为“总经理（总裁）”、“副总经理（副总裁）”。

除上述修改外，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